**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参阅资料之一**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研究采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0年1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019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审议意见。法工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审议提出，要进一步明确自创区的范围，以充分发挥自创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要加大对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滞后地区的支持力度。**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国家自创区的设立和扩展，必须报国务院审批。当前，省人民政府已将长株潭三市除3个国家高新区以外的31个其他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列为自创区的拓展区，并于今年1月报请国务院批准纳入自创区。但国务院尚未批准。为了更好地发挥自创区的示范作用，把自创区做大做强，根据自创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是指国务院批准的长沙、株洲、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省人民政府根据自创区发展需要，可以确定长株潭范围内的其他园区与自创区统筹规划、一体推进。”同时，为了给自创区的发展预留空间，充分发挥自创区的辐射作用，由省人民政府根据情况适时确定参照范围比较合适，据此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对应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长株潭以外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省人民政府确定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关于管理体制机制**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目前自创区的管理体制机制存在“虚、散、弱”等问题，从省级层面到三市到各园区仍各自为政、没有整合形成合力，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明确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构，推进自创区建设。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要加大体制改革力度，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市级层面推进优化整合，理顺各类产业园区的管理体制。**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从第四条至第七条分别明确了省政府责任、三市政府责任、省市相关部门责任和园区管理机构职责。如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对自创区建设实行统一领导。省人民政府自创区协调机构对自创区建设进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自创区建设重大问题，对自创区政策、发展规划、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协调，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自创区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

**三、关于自创区自主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自创区要先行先试，享有更多的自主权，赋予相对独立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作了两个方面的修改：一是进一步明确园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权限。在第七条增加规定：自创区内园区管理机构“行使三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选人用人应当注重能力和业绩，不受身份、资历、任职年限的限制，形成能上能下的机制。”二是规定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在第八条第三款增加规定：自创区内各园区应当“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实现行政审批办事不出自创区。”**

**四、关于财政支持及金融服务创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审议提出，省级财政应当加大财政投入，设立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将其单列，明确用途；要加大基础研究的投入，支持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商业银行在自创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自创区内的金融服务创新，为企业融资提供更好服务。**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资金用途中增加了“基础研究、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第二十二条金融支持和服务中第一款增加了“鼓励金融机构在自创区内设立科技支行，”第三款增加了“鼓励在自创区内设立信用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鼓励担保机构加入再担保体系，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信用担保。”对第二十三条鼓励服务创新、第二十四条支持融资作了修改完善。**

**考虑到省人民政府2018年已将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到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故省级设立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的意见未采纳。**

**五、关于用地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自创区空间规划、土地供给等要进一步明确细化。在长株潭实地调研时，相关园区反映用地难问题比较突出。**

**采纳情况：已采纳。为确保园区合理用地需求，经征求省自然资源厅的意见，借鉴中关村、成都条例的作法，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增加规定：“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为自创区建设和发展预留空间，根据自创区发展需要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优先保障并单列下达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和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安排省级用地计划指标保障。”“自创区重大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可以通过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六、其他**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普惠性政策不要纳入条例中，既增加了篇幅，又限制了先行先试的范围，要有实实在在的干货。**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删除部分不属于自主创新示范区规范的条款，包括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及第八条（一）至（六）项、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一）至（五）项等，调序、合并了部分条款，条文总数由36条减为31条。**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草案要明确自创区建设的目标， “三区一极”写入法规要斟酌。**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三区一极”是国务院批复对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要求，也是立法需要达到的目标。因此，二次审议稿将“三区一极”直接写入第一条立法目的。**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明确自创区产业规划的法律地位，推动特色产业发展，避免规划之间打架扯皮又难以协调的问题。**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增加规定“自创区应当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合理设置产业功能区，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的产业发展格局。”**

**4、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给人才引进更多的政策倾斜，使创新人才在自创区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采纳情况：已采纳。如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规定，自创区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到长株潭三市中的一个市申请落户。**

**5、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现在军民融合强调只做不说，条例规定要慎重。**

**采纳情况：未采纳。保留军民融合的内容，一是立法目的“三区一极”中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是其中一区；二是反复征求了省委军民融合办的意见，同意作原则规定。**

**6、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予以激励需更明确。**

**采纳情况：未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已有具体规定。**

**7、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草案第三十三条法律责任、第三十四条容错机制的规定要进一步规范。**

**采纳情况：已采纳。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对应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作了修改。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对容错机制（对应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进行了细化，完善了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8、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有很多创新技术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建议把保密方面的内容加进来。**

**采纳情况：未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我省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具体规定。**